

如烟风波杭州升级

王海： 我为什么告如烟？

(上接 B1 版)

媒体质疑引起我关注

“如烟”引发的安全质疑事件已沸沸扬扬了一段时间,12月11日,王海状告如烟,又将“如烟”风波推到了另一个高潮。为什么王海要选这么一个时间介入此事呢?

王海告诉记者,因为自己不吸烟,所以一开始并没有特别注意。“直到看到有媒体披露(‘如烟’)有问题以后,我才去关注这个事情。看了如烟的广告,就觉得他们存在很明显的问题。”

前段时间,王海来杭州办事,在逛商场的时候,刚好看到有“如烟”专柜,就花了1000多块钱买了一盒。

买后,王海就开始查看它的产品说明,并打“如烟”的热线询问相关问题。“它说自己有什么什么,总得告诉我怎么有,为什么会有。我问他们有没有安全认证,有没有临床,有没有功效,他们无法提供‘如烟’已经通过临床验证的依据,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如烟’可以戒除烟瘾。”

选在杭州告是巧合

全国那么多地方都有“如烟”的专卖店,都有“如烟”的广告,王海为什么要选在杭州状告?是杭州有消费者投诉还是因为杭州的“如烟”更特别?

王海笑笑说,因为现在工作比较忙,所以并没有刻意去选择地点。正好在杭州买的“如烟”,杭州这边又有合作的律师,就选在杭州了。王海告诉记者,他们的打假机构在全国各地都有资源,有合作伙伴(律师和调查人员),无论在哪个地方起诉,采取法律行动,都比较方便,没有地域上的影响。

世卫组织没推荐过它

“如烟”的说明书和宣传页上印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认定推荐绿色环保产品证书。王海查阅了相关资料,咨询了一个专门管认证认可的部门。通过这个部门,王海了解到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并不是国家认可的绿色环保产品认证单位,根本没有认证资格。

王海还了解到,“如烟”公司总工程师韩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如烟”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戒烟产品,绝对不存在安全隐患。

但是,王海却从世界卫生组织北京办事处了解到,尼古丁替代法虽然是世界卫生组织所认可的一种戒烟方法,但在该组织推荐的戒烟产品中,只包括口香糖、贴片、含片等5种形式,并不包括模拟烟型产品类型。“‘如烟’并不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戒烟产品。”



王海(右)在杭州递交相关材料
新华社

“如烟”存在安全隐患

每支“如烟”烟弹由吸嘴和烟液芯组成,烟液芯内装有待雾化的烟碱(尼古丁)稀释液。王海从有关部门了解到,尼古丁是一种可以让吸烟者上瘾的剧毒化学品,量达到一定程度可以致人死亡。一支香烟所含的尼古丁可毒死一只小白鼠,20支香烟中的尼古丁可毒死一头牛。人的致死量是50~70毫克,相当于20~25支香烟的尼古丁的含量。如果将一支雪茄烟或三支香烟的尼古丁注入人的静脉内,3~5分钟即可致人死亡。

这些都说明尼古丁有成瘾和致命特征,然而王海却没有在“如烟”的产品说明书和广告中看到对其风险的说明。

王海还从香港卫生监督网站了解到,尼古丁替代疗法属于药物疗法,用于替代疗法的尼古丁制剂大多属于处方药,须根据医生处方使用,还有一些注意事项:曾在两星期内患急性心脏病的病人不应使用尼古丁替代剂。但是,“‘如烟’广告和说明书等都没有全面介绍尼古丁替代疗法的危险。”

状告“如烟”七宗罪

王海认为,生产商北京赛波特明知“如烟”存在危险、危害,却故意隐瞒,并以“安全”、“健康”、“环保”、“普通香烟最佳替代品”等名义蒙蔽消费者,属于严重和典型的欺诈行为。

12月11日,王海将“如烟”告上了法庭,列举了如烟的“七宗罪”,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货1180元(王海购买“如烟”的花费),同时按照《消法》的相关规定增加购货价款一倍的赔偿,两项合计共2360元人民币。

当天,王海还向浙江省工商局做了《关于“如烟”产品涉嫌进行虚假宣传欺诈的举报》,建议省工商局:责令“如烟”立即在全省范围停止通过产品说明书和广告等欺诈消费者;并将“如烟”存在的危害、危险及防止危害、危险发生的措施告知已经购买了“如烟”的消费者……

官司没有败诉的理由

王海曾表示,愿意无偿为消费者提供维权帮助。目前已经有人打电话到他这边求助了。那个消费者说自己买了“如烟”,吸了3颗烟弹后,就引发了支气管炎。

王海说,目前他们正在与这位消费者接触、联系,但这个事情还没有经过证实,他还要去核实过。另外,还有一些消费者委托他们起诉,现在可能有7、8个人了,他打算凑到人多了一起起诉。

杭州的这场官司,王海请了杭州律师,他自己争取开庭时过来。问王海对这场官司有没有信心,他说,“没有问题,这个是很明显的欺骗,没有败诉的理由。”



杭州街头的如烟广告 胡梅铭 摄

如烟没拿过卫生许可证

杭州律师独家披露取证过程

王海委托的杭州律师是张子年。他与王海以前并不相识,因为这次的“如烟”案子,两人才经朋友介绍认识。

很多人怀疑“如烟”欺诈

张律师告诉记者,他对如烟还是比较了解的,他们的电梯里就有“如烟”的广告,“每天仰视它的广告,他们广告还是做得蛮好的。”

在接王海的案子之前,就已经有很多人向张律师咨询“如烟”的问题。“咨询的问题都差不多,都是觉得买了之后发现效果不明显,这个东西价格这么贵,会不会涉及商业欺诈。”

全国媒体做了“如烟”的报道之后,张律师关注起了这个事情。在与王海进行交流之后,觉得“如烟”确实存在很多问题,就接下了这场官司。

“安全检测”并不安全

“起诉前期的工作都是王海自己做的,他对这一块的法律知识很懂,而且想得很周全。关于‘如烟’的安全问题,他想到要去查《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如烟’的烟弹是尼古丁,尼古丁浓缩液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需要经过一些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张律师说,他们跑了很多部门,包括给“如烟”发相关审批文件的部门,如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辽宁省卫生厅(注:“如烟”的生产地在沈阳)、北京市疾控中心等地。“‘如烟’真能做宣传,北京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他们做了产品卫生检验,这个检验就是检查‘如烟’烟嘴上、香烟壳上、烟弹的壳上有没有细菌,结果他们对外宣传就变成了:这个产品经过了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安全检测。其实,这个检查并不能表明它这个烟弹吸下去是安全的,只能说吸到嘴里时那个烟嘴上是没有细菌的,或者细菌含量是符合标准的。这就有误导消费者的嫌疑。”

“我们打电话到辽宁省卫生厅去询问‘如烟’的事情,刚刚自报完家门,那边就说‘我们从来没有给如烟发过卫生许可证’。辽宁省卫生监督所还给了我们一份书面证据,‘如烟’把人家的卫生许可证号写到自己的产品上了。”

“如烟”应该做安全提示

还有些涉及到技术性的东西,张律师他们查阅了很多资料,也跑了很多相关部门,很多东西都是到处请教得来的。

张律师认为,“如烟”在社会利益与商业利益的结合上,并没有做得很到位。比如,“尼古丁是个剧毒化学品,只不过看你吸多少量,少吸一点,或者一两口是没有问题的,不会致人死亡,大量吸食可能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如果短时间内吸进大量尼古丁还可能会致命。按照我们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烟’应该在它的广告、产品上做说明,大量吸食会有问题,还有小孩子不能触碰等,这些提示性的东西都应该做的。” (下转 B3 版)

